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
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人”）为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高食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及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规的有关规定，对立高食品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89号）同意注册，公司获准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2,34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8.2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97,375,2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91,507,294.9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105,867,905.08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1年4月12日到位，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众环验字（2021）0600004号”《验资报告》。

（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3号）予以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9,5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

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50,000,000.00 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费用（包括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置换部分）合计人民币 12,162,518.81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937,837,481.19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到位，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众环验字（2023）0600007 号”《验资报告》。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 88,337.39 万元，扣除部分发行费用、手续费、募投项目结项用于永久补流资金，加上银行累计存储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22,823.44 万元。其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992.82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19,50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2,330.62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	备注
三水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28,027.94	28,027.94	26,199.90	项目已结项（注 1）
长兴生产基地建设及技改项目	43,993.16	5,522.01	5,522.01	剩余资金投向变更为“华东生产基地建设及技改项目”（注 2）
华东生产基地建设及技改项目	-	43,685.15	23,293.30	-
卫辉市冷冻西点及糕点面包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9,558.39	19,558.39	19,459.52	项目已结项（注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214.00	-	-	资金投向变更为“华东生产基地建设及技改项目”（注 2）

智能信息化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6,793.30	6,793.30	6,862.66	项目已结项(注4)
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	7,000.00	7,000.00	-
总计	110,586.79	110,586.79	88,337.39	-

注1：2025年6月，公司对“三水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办理结项，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为1,819.39万元（不包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等净额）。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募投项目“三水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已结项，为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从审慎投资和合理利用资金的角度出发，董事会同意将该募投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共计1,819.39万元（不包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等净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注2：公司于2021年8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1年9月7日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终止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长兴生产基地建设及技改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并将上述两个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合计43,685.15万元（不含利息）用途变更为“华东生产基地建设及技改项目”的投入资金。

注3：2022年12月，公司对“卫辉市冷冻西点及糕点面包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办理结项，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98.87万元。

注4：2023年12月，“智能信息化升级改造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已结项，项目累计投入金额大于调整后投资总额，系投入利息收入所致。

注5：以上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数据未经审计，合计数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66,480.89万元，扣除部分发行费用、手续费，加上银行累计存储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28,789.96万元。其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的募集资金余额为422.13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金额为20,00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额为8,367.83万元。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	备注
立高食品总部基地建设项目（第一期）	69,783.75	42,470.73	-
补充流动资金	24,000.00	24,010.15	注1
总计	93,783.75	66,480.89	-

注1：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超出承诺投资金额系募集资金账户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

注2：以上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数据未经审计，合计数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公司正在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存在一

定周期，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将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and 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以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提高公司财务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投资额度及使用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或等值外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1、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保本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收益凭证等方式的现金管理。上述资金不得用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投资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公告。

2、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产品品种为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投资产品，包括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国债逆回购、收益凭证、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及其他根据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的理财对象及理财方式。

（四）实施方式

在上述投资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在上述额度及决议

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及证券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五）收益分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所获得的收益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和使用。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防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尽管购买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管理层及相关财务人员将持续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会影响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同时，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或等值外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循环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投资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及证券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翁嘉辉

周祎飞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